

周基利：退休保障諮詢文件的民意調查(二)

5 May 2016

表1：對強積金改革的民意

| | 非常反對 | 幾反對 | 一半半 | 幾贊成 | 非常贊成 | 唔知／難講／拒答 |
|---|-------|-------|------|-------|-------|----------|
| 強積金推行預設機制，令僱員部分供款率按工資增幅逐步調高至15% | 24.2% | 21.6% | 7.4% | 26.6% | 9.2% | 10.9% |
| 未來10年，逐步調升供款上限由3萬元至5萬元 | 14.3% | 18.7% | 8.0% | 35.6% | 12.4% | 11.0% |
| 未來10年，全港僱員部分供款率一律由現時5%逐步調升至10% | 22.6% | 25.5% | 7.1% | 27.8% | 9.0% | 8.0% |
| 設立公共年金計劃，退休時將全部或部分累積權益轉為每月年金收入，直至過身；估計假如用100萬元參與年金計劃，每個月可以有約6000元年金收入 | 11.4% | 13.5% | 7.6% | 38.6% | 14.3% | 14.5% |

表2：對改革長者綜援的民意

| | 非常反對 | 幾反對 | 一半半 | 幾贊成 | 非常贊成 | 唔知／難講／拒答 |
|--|-------|-------|------|-------|-------|----------|
| 現時申領綜援健全長者基本金額係3200元，建議增加1000元至4200元，以改善申領者生活，但會增加政府支出 | 8.9% | 17.0% | 7.4% | 42.7% | 20.8% | 3.1% |
| 取消「衰仔紙」，即係家庭成員毋須申報未能負責申領長者生活需要，令更多長者受惠，但會增加政府支出 | 14.1% | 23.4% | 9.2% | 30.5% | 15.6% | 7.2% |
| 長者綜援可以和長者生活津貼一樣以個人名義申領，令更多長者受惠，但會增加政府支出 | 5.9% | 14.9% | 7.8% | 43.9% | 19.8% | 7.8% |
| 將單身長者資產上限上調至長者生活津貼的21萬元，令更多長者受惠，但會增加政府支出 | 5.6% | 14.2% | 7.6% | 49.5% | 17.4% | 5.6% |

註：表1及表2百分比數據經四捨五入，相加未必等於100

【明報專訊】上次（刊4月27日《明報》）筆者和讀者分享了本港市民對退休保障諮詢文件中「有經濟需要方案」和「不論貧富方案」的意見。其實文件諮詢的範圍是相當全面，例如文件亦有探討如何改善其他退休保障制度支柱包括強積金、長者綜援、私人的退休儲蓄、子女供養年長父母，以及一些涉及長者的實物援助（如公共房屋、醫療、長期服務、乘車優惠等等）。今次筆者想討論如何改革強積金及長者綜援的問題。筆者在2016年3月11日至4月6日期間進行了一項有關的民意調查。調查由香港教育學

院亞洲及政策研究學系策劃，香港大學民意研究計劃進行，成功用電話訪問了 1806 名 18 歲或以上操粵語的本港居民。

對強積金及長者綜援改革建議的民意

首先讓我們看看對強積金的民意（表 1）。結果顯示有約四成六反對強積金推行預設機制，令僱員部分供款率按工資增幅逐步調高至 15%，但亦有三成六贊成這項改革。另外有近半（四成八）贊成未來 10 年，逐步提升供款上限由 3 萬元至 5 萬元，雖然亦有三分之一反對這個改變。第三，有四成八反對在未來 10 年，全港僱員部分的供款率一律由現時的 5% 逐步提升至 10%，但亦有三成七支持是項改革。最後文件亦有提出公共年金的建議。結果顯示約五成三贊成設立公共年金計劃，退休時將全部或部分累積的權益轉為每月年金收入，直至過身。這 4 項改革建議都能夠強化強積金在退休保障的角色。似乎上調供款上限及公共年金都是可以進一步研究，令更多市民接受推行這些建議。值得一提的是雖然市民對強積金的態度一般較為負面，但亦有三分之一至一半市民支持繼續令強積金更完善。這個做法亦符合此次民調的另一個結果：六成半受訪者認同改革方案需與港人自給自足的價值觀脗合，及四成半認為自己是最應該負責退休後生活的。筆者希望積金局及有關當局能夠在這些改革方面繼續努力。

跟着我們分析一下對長者綜援改革建議的民意。如表 2 所示，約有六成四市民贊成現時申領綜援健全長者的基本金額 3200 元，建議增加 1000 元至 4200 元。約四成六市民贊成取消「衰仔紙」，但亦有三成八反對，原因之一是本調查發現有近四成六市民認為子女是最應該負責長者的生活保障。另一方面有近六成四市民同意長者綜援可以和長者生活津貼一樣以個人名義申領，只有兩成一市民反對。最後有近六成七市民贊成將申領長者綜援的資產上限上調至與長者生活津貼相若，令更多長者受惠。筆者相信當局能夠落實這些受市民認同的措施，定能夠加強長者綜援在扶貧的作用。這方向亦與今次民調的結果脗合：八成一受訪者認同改革方案應該針對有需要的長者提供援助及約六成同意供養長者應該是個人及家庭的責任，政府只應協助有經濟需要的長者。

退保方案以外 可研究其他方面改革

筆者希望藉着今次民調結果提醒關心這議題的社會人士，除了諮詢文件中的「不論貧富方案」及「有經濟需要方案」外，有其他方面的改革都是可以令長者生活有較佳保障的，爭議亦較小，可以多加研究及考慮。

作者是香港教育學院亞洲及政策研究學系 社會政策講座教授及系主任

Website:

http://news.mingpao.com/pns/dailynews/web_tc/article/20160505/s00012/1462384885038